

证券代码：834270

证券简称：摘牌远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衍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445,3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曹衍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召集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监事孟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、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5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4%；反对股数 26,419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本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意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意见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4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26,200,471.37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155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7,025,99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4%；反对股数26,419,36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钧、包宇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

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